关于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低效无效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盐吉兰泰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内兴鼎资评字[2020]第025号 |
| 委托人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2019年7月，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印发《关于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战略函〔2019〕18号），同意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部分低效无效资产 |
| 评估目的 | 为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7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低效无效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成本法、市场比较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7.2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7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

2020年7月8日